附件1

重点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基本信息 | 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春节期间实际复工生产人数 |  |
| 所属类别 | □1.春节期间经审批开工企业□2.春节期间生产能力应急征用企业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企业账户（补贴发放账户） | 开户银行 |  |
| 账号 |  |
|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，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《关于给予本市相关企业就业补贴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；如有虚报、冒领、重复申领补贴的情形，本单位将退回补贴资金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经办人（签字）：承诺单位（企业公章）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
|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| 经审核确认，该企业符合补贴申请条件，春节期间实际复工生产人数已经区经委核实：□无误；□有误，应为 人。拟同意核发补贴资金人民币 元。经办人： 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
| 负责人： （单位公章） 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